

五、公文銷號申請

(一) 時機：承辦人創簽(稿)之公文，因重複擬稿、不需辦理...等因素，於公文尚未核決時可申請銷號。【註：來文公文不可銷號】

(二) 程式操作說明：

- 1、點選【首頁】→【應用程式選單】→【公文管理系統】→【承辦人作業】→【EDT404公文改分銷號申請作業】
- 2、輸入欲申請銷號之公文文號後，按【開啟】鈕。
- 3、修改『申請別』為『銷號』。
- 4、填入『變更原因』後，選擇「傳遞的簽核長官」並按下【線上簽核傳送】，即可將申請單送長官簽核。
- 5、線上申請核可後處理方法：系統會自動將公文流程送至執行銷號人員。
- 6、執行銷號人員
 - (1) 公文已出單位：文書組
 - (2) 公文未出單位：單位登記桌

線上簽核傳送(R) 文書組--組長--系統廠商			
公文文號：	1070015240	申請單單號：	10700264
承辦單位：	文書組	承辦人：	林珍如
主旨：	本部51年11月26日台參16735號機密函文，有關「今後對少叛亂民意代表遇		
收創文日期：	1070822	限辦日期：	1070830
來文日期：	1070821	公文性質：	一般公文
來文機關：	教育部	來文字號：	臺教參字第1070142194號
申請別：	改分	建議改分單位：	
變更原因：			
目前狀態：	尚未提出申請		